

衛生局訂定「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	衛生局訂定條文	衛生局訂定說明	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	名稱：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	<u>為使本市有關預防接種證明書之申請及收費有明確之依循，特訂定本辦法。</u>	增列說明欄文字。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預防接種證明書之申請及收費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及授權訂定依據。 二、 <u>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u>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健康服務中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健康服務中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未修正。

心)。	心)。		
<p>第三條 <u>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應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已登載有接種紀錄之人。但申請時檢附相關接種紀錄文件供健康服務中心補行登載者，不在此限。</u></p>	<p>第三條 <u>本辦法申請人應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登載有接種紀錄本人，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範之公費疫苗接種對象。</u></p> <p><u>二、臺北市政府公告疫苗接種計畫之實施對象。</u></p> <p><u>三、其他經衛生局認定之申請人。</u></p>	<p><u>明定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之申請人資格收取規費之適用範圍。</u></p> <p><del>一、疾管署規範之公費疫苗接種對象，如：幼兒公費常規疫苗接種適用對象、特殊對象申請公費疫苗自費接種者、年度流感疫苗、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等接種計畫實施對象。</del></p> <p><del>二、本市公告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如：設籍臺北市市民等。</del></p>	<p>經詢衛生局獲悉，凡管理系統已登載有接種紀錄之人皆得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故無庸再規定各款限制資格，爰刪除相關文字。另因申請人若係於國外完成預防接種，雖管理系統中可能尚未登載其接種紀錄，惟申請人若於申請時檢附相關接種紀錄文件供補行登錄者，仍得申請證明書，爰新增但書規定。說明欄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u>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應檢附申請表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表簽名</u></p>	<p>第四條 <u>申請人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健康服務中心申請：</u></p> <p><u>一、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表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u></p> <p><u>二、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u></p>	<p><u>一、明定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時應檢附之文件及文件不完備時之處理方式。</u></p> <p><del>二、第二項明定本辦法所稱之證明書，為個人接種事實之紀錄證明，為便利民眾申請，第一項</del></p>	<p><u>一、第一項部分，考量申請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應為申請時所應檢附之基本資料，爰將第一款規定移列本文內。</u></p> <p><u>二、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u></p>

<p><u>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 明文件。</u></p> <p>二、<u>前款法定代理人或監 護人有數人，僅由其 中一人簽名或蓋章 者，應檢附其他法定 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委 任書或同意書。</u></p> <p><u>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 申請者，應另檢附受託人 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u></p> <p><u>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 完備者，健康服務中心應 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 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 申請。</u></p>	<p><u>監護人代為申請者， 應另檢附法定代理 人、監護人身分證明 文件；申請人為限制 行為能力人，應另檢 附法定代理人同意申 請之證明文件；申請 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者，應另檢附受託人 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 書。</u></p> <p><u>前項之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有二人以上者，得 由其中一人為之。</u></p> <p><u>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有 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 請。</u></p>	<p><u>第二款規定法定代理 人或監護人有數人時 ，得以委任其中一人方 式申請，惟須檢附其他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委任或同意之文件不 受民法第 1086 條限制 。</u></p>	<p>者，不論係代為申 請或允許申請，申 請書均須有法定代 理人或監護人具名 ，為求精簡，將二 者合併為同一款； 另依民法第一千零 八十九條，除法律 另有規定外，對未 成年子女之權利義 務由父母共同行使 ，惟為兼顧便利民 眾申請，於第二款 規定僅由其中一人 申請時，得以出具 其他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委任或同意 文件方式辦理。</p> <p>三、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部分，與申請人有 無行為能力為不同 情形，爰移列為第 二項，同時就本文 參考民法第七十七</p>
---	---	---	--

			<p>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參考現行本府有關申請文件不完備時處理方式之條文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五、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每件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同一次申請二件以上者，自第二件起每件收費二十元。</p>	<p>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預防接種證明書，每件收取費用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整；同時申請第二件以上者，每件加收費用二十元整。</p>	<p>明定本辦法預防接種證明書之費用數額收費標準。</p>	<p>參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費標準之條文體例，就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另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健康服務中心定之。</p>		<p>明定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授權由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依業務需求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經詢衛生局獲悉，有關申請書表等之格式，該局雖會訂定範本供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參考，惟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仍得依各自之業務需求修訂之，爰明文授權各</p>

			區健康服務中心定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第六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明定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條次遞改。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條次遞改。